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簡抗字第27號

抗 告 人 謝明峰

相 對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22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4年度中簡字第400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此於簡易程序之上訴，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準用之。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10分之5，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是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乃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未按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又一般公寓大廈設有管理委員會，統一處理大廈內各種事務，並僱用管理員負責大廈安全事宜及代收文件等工作，該管理員性質上應屬全體住戶之受僱人，即與上開規定之受僱人相當。郵務機構之郵務人員送達文書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

01 達人，而將文書付與上開公寓大廈管理員者，為合法送達。
02 該管理員何時將文書轉交應受送達人，對已生之合法送達效
03 力不影響（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502號裁定意旨參
04 照）。

05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未接收到繳費通知，為此依法提起抗
06 告等語。

07 三、本件抗告人不服本院臺中簡易庭於民國115年4月22日所為11
08 4年度中簡字第4008號裁定（下稱原裁定）而提起抗告。經
09 查：抗告人對本院臺中簡易庭於114年12月31日所為114年度
10 中簡字第4008號第一審判決，於115年2月3日以民事上訴狀
11 提起上訴（中簡卷第103頁），因抗告人未繳納上訴之第二
12 審裁判費，經本院臺中簡易庭於115年2月5日以補正裁定，
13 命抗告人於補正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14 並諭知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該補正裁定已於115年2月
15 11日送達抗告人之住所地，並由受僱人蓋用管理委員會收發
16 章而收受等情，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中簡卷第125頁），
17 依上開規定，前開補正裁定已合法送達抗告人住所地，又抗
18 告人未依補正裁定如期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則原審依前揭規
19 定，以抗告人逾期未補正，致上訴不合法為由駁回上訴，於
20 法並無不合。抗告人固主張未接收到繳費通知云云，惟補正
21 裁定業經合法送達等情，已認定如上，抗告人前開主張，自
22 難認有理。從而，抗告人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
23 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四、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26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巫淑芳

27 法 官 林冠宇

28 法 官 蔡汎沂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03 書記官 陳宇萱